

广东省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要点（试行）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6 年 10 月

目 录

目 录.....	I
1 研究成果.....	1
1.1 可行性研究报告构成.....	1
1.2 图件构成.....	1
2 报告编制.....	2
2.1 项目背景.....	2
2.2 编制依据.....	2
2.3 项目区概况.....	2
2.4 项目区耕地提质改造潜力分析.....	4
2.5 项目区建设条件分析.....	6
2.6 项目规划方案及建设内容.....	6
2.7 土地权属调整方案.....	7
2.8 投资估算.....	7
2.9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	7
2.10 效益分析.....	8
2.11 结论与建议.....	8
2.12 附件.....	9
3 编排格式说明.....	9
3.1 报告构成.....	9
3.2 封面.....	10
3.3 扉页.....	10
3.4 报告正文.....	10
附件.....	12

1 研究成果

成果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附图及附表。

1.1 可行性研究报告构成

可研报告构成为：封面、扉页（编制单位资质信息页）、目录、报告正文、附表。

1. 封面：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和完成时间。
2. 扉页：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编制单位信息、项目联系人信息及联系方式。
3. 目录。
4. 报告正文：
 - （1）项目背景
 - （2）报告编制依据
 - （3）项目区概况
 - （4）项目区耕地提质改造潜力分析
 - （5）项目区建设条件分析
 - （6）项目规划方案及建设内容
 - （7）土地权属调整
 - （8）投资估算
 - （9）项目组织实施管理
 - （10）效益分析
 - （11）结论与建议
 - （12）附件

1.2 图件构成

图件包括：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图、项目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区初步规划图、工程初步设计图册及项目所需其他图件等。图件应折为标准 A4 幅面。项目所需其他图件应反映项目区与耕地提质改造建设密切相关的内容。

2 报告编制

2.1 项目背景

2.1.1 立项背景

说明项目立项的由来和背景，分析相关政策和规划要求，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1.2 项目简介

说明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新增耕地面积、耕地提质改造情况、投资估算、实施期限等基本信息。

2.2 编制依据

简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技术标准和有关基础资料。

2.3 项目区概况

分项目片区介绍建设区概况。附项目区位置图和项目片区分布图。

2.3.1 自然和资源条件

2.3.1.1 地理位置

项目区地理位置，所属乡（镇）、村（行政村）。若项目区包含多片，应具体说明每片位置。

2.3.1.2 地形地貌

项目所在区域和项目区的地形、地貌条件和海拔高程。

2.3.1.3 气候

项目区气候状况，包括多年平均降水量，或不同保证率下多年平均降水量，暴雨量资料；最高、最低、多年平均气温，湿度、无霜期、蒸发量、日照时间、积温等。

2.3.1.4 水文与水文地质

重点说明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数量和质量。平原、沿海滩涂区涉及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项目的，还需要对项目区地下水位情况进行重点描述。

1、地表水资源分析：项目区内外主要河流、湖泊、水库等水源情况，包括径流量、汇水面积、特征库容等情况。

2、地下水资源分析：项目区地下水赋存条件、类型，含水层岩性、厚度、富水程度、地下水埋深的动态变化；说明地下水的补给量、开采系数、可开采量、已开采量、剩余可开采量。说明建设区内已有机井的出水量、静水位、动水位、井水矿化度等情况。

2.3.1.5 土壤

应说明项目区的土壤类型、类别、分布、组成、理化性状及障碍因子。涉及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项目的还需要对项目区土壤的保水保肥能力进行重点描述。

2.3.1.6 自然灾害

项目区的旱、涝、地质等主要自然灾害类型、发生频率和危害程度，及其对土地利用产生的影响。

2.3.1.7 植被

项目区植被类型和分布情况。

2.3.2 经济社会状况

概述与项目相关的经济社会现状。

2.3.3 土地利用现状

2.3.3.1 土地利用结构

应明确项目实施前的土地利用实际状况和特征。土地利用结构应根据最新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按《GB/T21010-200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的规定进行各地类面积的统计（格式见附录1）。

2.3.3.2 项目区耕地质量现状

根据农用地分等成果、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成果、耕地质量等别年度监测成果、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成果（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从具备此项成果的地质调查部门收集）等基础资料，说明项目区耕地质量等别和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耕地质量状况应根据最新耕地质量年度更新评价成果，并结合项目区土壤情况，对各地块的 13 个质量评价因素属性进行描述和统计（地形坡度、土壤剖面构型、岩石露头度、障碍层深度只做文字描述，可不作统计，格式见附录 2）。

山地、丘陵区涉及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项目的，还需要对土壤容重比情况进行重点描述。

2.3.3.3 项目区耕地利用状况和土地权属现状

说明项目区耕地的利用方式、有效排灌面积、排涝面积等情况；项目区农业生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作物种类、耕作制度、种植结构、作物单产水平等；项目区当前耕地利用和农业生产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明确项目区的土地所有权，明确各权属单位的土地面积。

2.3.4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1. 项目区灌溉与排水设施、水源等水利工程状况；
2. 项目区田间基础设施状况；
3. 项目区电力设施状况；
4. 项目区内重要管线位置和数量，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4 项目区耕地提质改造潜力分析

2.4.1 项目区土地利用限制因素分析

应重点分析地形条件、土壤条件、排灌条件、水资源条件等项目区土地利用的限制，说明主要限制因素。

2.4.2 项目区质量评价因素提升改造潜力分析

根据项目区耕地质量评价的 13 个评价因素现状属性，对照广东省农用地分等因素属性分级确定的说明（见附录 3），结合广东省指定作物-分等因素-自然质量分记分规则表（见附录 4），分析项目区地块各评价因素提升改造的潜力。

一般地形坡度、土壤剖面构型、岩石露头度、障碍层深度很难通过工程进行改造提升，不做提升改造潜力分析。

涉及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项目的，应根据《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分析项目区土地整治垦造水田的改造潜力。

2.4.3 潜力实现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当地的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因地制宜地针对每一个有改造提升空间的因素提出相应的实现工程。分析统计改造后项目区耕地质量等别提升水平（格式见附录 5）。

评价因素的提升与建设工程的关系可参考下表：

表 2.1 建设工程与可提高评价因素对照表

可改善评价因素	主要建设工程
田面坡度	土地平整
灌溉保证率	水利工程
排水条件	水利工程
土壤有机质含量	地力培肥、耕作层剥离再利用
有效土层厚度	土壤改造、耕作层剥离再利用
土壤 pH 值	地力培肥、土壤改造、耕作层剥离再利用
盐渍化程度	引淡洗咸排灌系统、喷泥抬田、土壤改良
地下水位	开三沟排五水等水利工程
表层土壤质地	土壤质地改良、耕作层剥离再利用
土地利用系数	农田水路网综合整治工程
土壤容重比	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工程、耕作层剥离再利用

2.5 项目区建设条件分析

2.5.1 规划协调性分析

- 1、分析并说明项目建设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一致性；
- 2、与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
- 3、与当地水利、农业等相关规划的协调关系。

2.5.2 水资源分析

应明确项目区可用的水资源，包括灌溉水源（现有灌溉水源和未来可利用水源的类型、位置、取水方式、输水工程状况等）、灌溉需水量、可供水量、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等具体内容。

2.5.3 交通环境及电力设施条件分析

2.5.4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从水土保持、生态环境方面对项目实施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价、分析，对项目实施进行预测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相应具体的生态环境影响预防或减缓措施。

2.5.5 风险分析

2.5.6 公众参与分析

2.6 项目规划方案及建设内容

2.6.1 项目规划方案

根据项目区耕地提质改造潜力分析，结合当地的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耕作水平，按照“易于实现，最大幅度提高”的原则，编制项目规划方案。

2.6.1.1 规划目标

介绍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的目标和方针，根据提质改造潜力分析和工程措施可行性分析结果，重点说明在项目建成后，预期耕地质量提升地块面积、预期耕地质量等别变化情况和预期旱地改造为水田的地块面积等。

2.6.1.2 规划方案

介绍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的总体安排。基于规划目标的任务分解和潜力实现分析结果，重点说明项目具体工程措施的选择与实施等，如土地平整方案、土壤改良方案、灌溉与排水方案、田间道路方案、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农田输配电方案、后期管护方案及其他相关方案。

2.6.2 建设内容

根据规划方案和潜力实现分析结果，确定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开展相应工程设计，并进行工程量计算和汇总。

2.6.3 项目工程实施计划

项目工程进度计划指结合当地的气候、农时及资金情况对施工进度按月进行的施工安排。报告中需附反映项目工程进度计划表。

2.7 土地权属调整方案

2.8 投资估算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对项目投资进行估算（见附录8），《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没有规定的，参照当地相关工程建设规定执行。

2.9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

2.9.1 组织领导机构设置

2.9.2 工程建设管理

根据项目区工程建设及技术要求，建立质量检验体系，对项目工程建设与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包括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公告制和合同制五项制度。

2.9.3 资金使用管理

为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规范财务行为，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而设立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10 效益分析

报告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对下述指标进行项目实施前后的对比分析。

2.10.1 社会效益分析

结合项目建设所产生的社会影响综合分析社会效益。

2.10.2 生态效益分析

结合项目建设所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综合分析生态效益。评价指标包括：林木覆盖率、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土地沙化治理面积、土地污染治理面积、人均绿地面积等。

2.10.3 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前后项目区内农业生产费用和收益的变化综合分析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评价指标包括：新增粮食生产能力、项目区人均增加耕地面积、粮食、收入水平、农产品人均占有量、农产品商品率、居住条件、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改善程度等。

2.10.4 耕地质量等别变化分析

根据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和农用地产能核算成果，分析项目建设前后耕地质量等别与产能变化情况。项目建设前后耕地质量等别对比表的格式见附录 6。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土地利用结构变化情况表见附录 7。

2.11 结论与建议

2.11.1 可行性研究结论

报告的结论应对项目的合法性、目标实现的可能性、投资总额以及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环境等方面的影响等做出总结和概括，结论要重点突出，观点明确。

2.11.2 问题与建议

对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所提建议应有针对性。

2.12 附件

2.12.1 附表

1. 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地类统计表；
2. 项目区建设前耕地质量评价因素属性表；
3. 项目区建设后耕地质量评价因素属性表；
4. 项目区建设前后耕地质量等别对比表；
5. 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土地利用结构变化情况表；
6. 耕地提质改造项目投资估算表。

2.12.2 附图

1. 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以最新的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
 - b) 应反映项目区红线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等内容；
 - c) 应加盖当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2. 项目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3. 项目区初步规划图
4. 工程初步设计图册
5. 项目所需其他图件

3 编排格式说明

3.1 报告构成

报告构成为：封面、扉页（编制单位资质信息页）、目录、报告正文、附件。在报告正文最后面可以加补充说明和引用文献名称。

3.2 封面

报告封面上方应有完整项目名称，其下为报告标题，下方应有项目建设单位名称、报告编制单位名称、编制日期。报告的封面按“附录9”样式编制。

3.3 扉页

扉页应有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列出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可研报告编制单位及地址、法人，项目联系人及电话、项目负责人及参加编制人员。报告的扉页按“附录10”样式编制。

3.4 报告正文

1. 编写要求

报告内容完整、层次分明、语言简炼、重点突出、逻辑性强、引用资料数据无误、配套图表齐全。报告文字使用《现代汉语通用字表》规范字，用阿拉伯数字或科学计数法表示数量。标点符号符合GB/T15834-1995《标点符号用法》的规定。计量单位名称、符号，应根据1984年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的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SL2.1~2.3-98《水利水电量和单位》选用。如：km（公里）、m（米）、cm（厘米）、mm（毫米）；t（吨）、kg（千克）、g（克）、mg（毫克）；d（天）、h（小时）、min（分钟）、s（秒）；hm²（公顷）、km²（平方公里）文字后用单位名称表示，数字后面用单位符号表示。同一报告要统一。

2. 报告格式

a) 层次划分与编号

报告层次分为章、节、条、项和小项等5个层次。章、节、条的编号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一律左起顶格书写，层次之间在数字右下角加圆点，如第1章，第2节，第3条，应写成1.2.3。项用带半括号的英文小写字母书写如a)，b)，c)……。小项用全括号的阿拉伯数字书写如（1）、（2）、（3）……。

章、节、条有标题，标题后面不应该有标点符号，并单独成一行，与正文分开，项根据情况可设或不设标题，但在同一章中必须统一设或统一不设标题。

章的编号应在同一文件内自始至终连续排列，节的编号应在所属章内连续排列，其余类同。

章和节下面不允许直接设项和小项，如遇到并列的语句时，可采用破折号加以区别。

b) 字体与行距

章采用三号黑体字，节采用小三号黑体，条采用四号黑体，项、小项及正文采用小四号仿宋体，西文、数字采用Times New Roman字体。

正文采用1.5倍行距。

c) 表格

表格应有编号和表名。表的编号由“表”、“章号”和阿拉伯数值组成，例如第1章的第一个表应为“表1-1”，表的编号应在所属章内连续排列。文中表格一律做成三线表，上下线用反线（即线略粗），编号及表名书写在表格上方居中位置。当表格须转页续排时，应在随后的各页上应重复表的编号和表名，并在续表的编号前加“续”字，如“表1-2”的续表应为“续表1-2”，续表均应重复表头及与单位有关的陈述。

附件

附录 1 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地类统计表

单位：公顷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图幅号	所属行政村	图斑号	图斑地类面积	图斑地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合计														

备注：根据《GB/T21010-200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划分各土地利用类型。

附录2 项目区建设前耕地质量评价因素属性表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项目 片区	单元 编号	所属 行政村	图斑 号	图斑 地类 面积	土种	有效 土层 厚度 (cm)	土壤 质地	盐渍 化	有机 质 (%)	pH 值	排水 条件	灌溉 标准 率	田面 坡度	地下 水位 (cm)	土壤容 重比 (g/cm³)	图幅 号

备注：单元编号按照耕地质量等别更新评价数据库的相关要求进行填写。

附录 3 广东省农用地分等因素属性分级确定的说明

1. 地形

在地形图上量取。分级界限下含上不含：

- 1 级：地形坡度 $< 2^\circ$ ；
- 2 级：地形坡度 $2^\circ \sim 5^\circ$ ；
- 3 级：地形坡度 $5^\circ \sim 8^\circ$ ；
- 4 级：地形坡度 $8^\circ \sim 15^\circ$ ；
- 5 级：地形坡度 $15^\circ \sim 25^\circ$ ；
- 6 级：地形坡度 $\geq 25^\circ$ 。

2. 田面坡度

水田、水浇地均作为平地处理，只对旱地进行田面坡度分级。分级界限下含上不含：

- 1 级：田面坡度 $< 2^\circ$ ；
- 2 级：田面坡度 $2^\circ \sim 5^\circ$ ；
- 3 级：田面坡度 $5^\circ \sim 8^\circ$ ；
- 4 级：田面坡度 $8^\circ \sim 15^\circ$ ；
- 5 级：田面坡度 $\geq 15^\circ$ 。

3. 地下水位

- 1 级：地下水位距地表距离大于等于 60cm；
- 2 级：地下水位距地表距离介于 30-60cm 之间；
- 3 级：地下水位距地表距离小于 30cm。

4. 有效土层厚度

有效土层厚度是指土壤层和松散的母质层之和，共分为 4 个等级。分级界限下含上不含：

- 1 级：有效土层厚度 $\geq 100\text{cm}$ ；
- 2 级：有效土层厚度 $60 \sim 100\text{cm}$ ；
- 3 级：有效土层厚度 $30 \sim 60\text{cm}$ ；
- 4 级：有效土层厚度 $< 30\text{cm}$ 。

5. 表层土壤质地

采用前苏联的卡庆斯基基制。分级界限下含上不含：

1 级：轻壤、中壤、重壤；

2 级：沙壤土；

3 级：粘土；

4 级：砂土（包括松砂土和紧砂土）；

5 级：砾质土，按体积计直径 1-3mm 的砾石等粗碎屑含量大于 10%。

6. 质地剖面构型

剖面构型是指土壤剖面中不同质地的土层的排列次序，包括：

a) 均质质地剖面构型：即指从土表到 100cm 深度土壤质地基本均一，或其它质地的土层的连续厚度 $<15\text{cm}$ ，或这些土层的累加厚度 $<40\text{cm}$ ，分为通体壤、通体沙、通体粘，以及通体砾 4 种类型。

b) 夹层质地剖面构型：即指从土表 20-30cm 至 60-70cm 深度内，夹有厚度 15-30cm 的与上下层土壤质地明显不同的质地土层，续分为：砂/粘/砂、粘/砂/粘、壤/粘/壤、壤/砂/壤 4 种类型。

c) 体（垫）层质地剖面构型：即指从土表 20-30cm 以下出现厚度 $>40\text{cm}$ 的不同质地的土层，续分为：砂/粘/粘、粘/砂/砂、壤/粘/粘、壤/砂/砂 4 种类型。

7. 土壤有机质

土壤有机质含量分为 5 个级别。分级界限下含上不含：

1 级：土壤有机质含量 $\geq 3.0\%$ ；

2 级：土壤有机质含量 $3.0\sim 2.0\%$ ；

3 级：土壤有机质含量 $2.0\sim 1.0\%$ ；

4 级：土壤有机质含量 $0.6\sim 1.0\%$ ；

5 级：土壤有机质含量 $<0.6\%$ 。

8. pH 值

土壤 pH 值按照其对作物生长的影响程度分为 5 个等级。分级界限下含上不含：

1 级：土壤 pH 值 $6.0\sim 7.9$ ；

2 级：土壤 pH 值 $5.5\sim 6.0$ ， $7.9\sim 8.5$ ；

3 级：土壤 pH 值 $5.0\sim 5.5$ ；

4 级：土壤 pH 值 $4.5\sim 5.0$ ；

5 级：土壤 pH 值 <4.5 。

9. 灌溉保证率

灌溉保证率分为 4 个级别：

- 1 级：充分满足，包括水田和可随时灌溉的水浇地；
- 2 级：基本满足，有良好的灌溉系统，在关键需水生长季节有灌溉保证的水浇地；
- 3 级：一般满足，有灌溉系统，但在大旱年不能保证灌溉的水浇地；
- 4 级：无灌溉条件，包括旱地。

10. 排水条件

排水条件是指受地形和排水体系共同影响的雨后地表积水情况，分为 4 个级别。分级界限下含上不含：

- 1 级：有健全的干、支、斗、农排水沟道（包括抽排），无洪涝灾害；
- 2 级：排水体系（包括抽排）基本健全，丰水年暴雨后有短期洪涝发生（田面积水 1~2 天）；
- 3 级：排水体系（包括抽排）一般，丰水年大雨后有洪涝发生（田面积水 2~3 天）；
- 4 级：无排水体系（包括抽排），一般年份在大雨后发生洪涝（田面积水 ≥ 3 天）。

11. 限制性因子

根据广东省土壤类型及其分布情况，受障碍层次、地表岩石露头状况、土壤盐渍化程度影响的土壤类型数量极少，分布零星。具体包括：受障碍层影响的石灰田（有石灰板结层的）、白鳝泥田（白浆土层）等；受岩石露头影响的耕型石灰土、耕型紫色土；受盐渍化程度影响的酸性硫酸盐盐土、咸田、咸酸田。考虑到其数量及分布情况，没有将这三个因素作为分等因素指标，只作为限制性因素考虑。

a) 障碍层次

土壤障碍层指在耕层以下出现白浆层、石灰姜石层、粘土磐和铁磐等阻碍耕系伸展或影响水分渗透的层次。根据其距地表的距离分为轻、重两种影响程度。

轻：30-60cm；

重：<30cm。

修正系数范围：0.4-0.8。

b) 地表岩石露头状况

地表岩石露头是指基岩出露地面，干扰耕作。根据对耕作的干扰程度可分为轻、中、重三种影响程度。

轻：岩石露头之间的间距 35~100m，已影响耕作；

中：岩石露头之间的间距 10~35m，能进行非机械化耕作；

重：岩石露头之间的间距 3.5~10m，进行非机械化耕作。

修正系数范围：0.4-0.8。

c) 土壤盐渍化程度

广东省盐化土壤为滨海盐土，酸性硫酸盐盐土以及盐渍型和咸酸型水稻土。土壤盐渍化程度一般用土壤中易溶盐盐分含量及其与作物生长的关系，划分为不同的盐化度。

盐化度分为轻度、中度、重度盐化三种程度。

修正系数范围：0.4-0.8。

附录 4 广东省指定作物-分等因素-自然质量分记分规则表

表 4.1 广东省指定作物（水稻）-分等因素-自然质量分记分规则表

分值	地形	田面坡度	地下水位 (cm)	土层厚度 (cm)	表土质地	剖面构型	有机质含量 (%)	pH 值	灌溉保证率	排水条件
100	1 级	1 级	≥60	≥100	1 级	通体壤、壤/砂/壤	≥3.0	6.0~7.9	1 级	1 级
90	2 级	2 级		60~100		壤/粘/壤	3.0~2.0	5.5~6.0	2 级	2 级
80	3 级		30~60		2 级	砂/粘/粘、壤/粘/粘	2.0~1.0		3 级	3 级
70		3 级			3 级	粘/砂/粘、通体粘		5.0~5.5 或者 7.9~8.5		
60	4 级		<30	30~60		砂/粘/砂、壤/砂/砂	0.6~1.0	4.5~5.0	4 级	4 级
50		4 级			4 级	粘砂砂	<0.6			
40						通体砾				
30	5 级			<30	5 级			<4.5 或者 >8.5		
20		5 级								
10										
0	6 级									

表 4.2 广东省指定作物（甘薯）-分等因素-自然质量分记分规则表

分值	地形	田面坡度	地下水位 (cm)	土层厚度 (cm)	表土质地	剖面构型	有机质含量 (%)	pH 值	灌溉保证率	排水条件
100	1 级	1 级	≥60	≥100	1 级	通体壤、壤砂壤	≥3.0	6.0~7.9	1 级	1 级
90	2 级	2 级		60~100	2 级	壤粘壤	3.0~2.0	5.5~6.0	2 级	2 级
80	3 级		30~60		3 级	砂粘粘、壤粘粘	2.0~1.0		3 级	3 级
70		3 级				粘砂粘、通体粘		5.0~5.5		
60	4 级		<30	30~60	4 级	砂粘砂、壤砂砂	0.6~1.0		4 级	4 级
50		4 级				粘砂砂	<0.6	4.5~5.0		
40					5 级	通体砾				
30	5 级			<30				<4.5 或者 > 7.9		
20		5 级								
10										
0	6 级									

表 4.3 广东省指定作物（花生）-分等因素-自然质量分记分规则表

分值	地形	田面 坡度	地下水位 (cm)	土层厚度 (cm)	表土质地	剖面构型	有机质含量 (%)	pH 值	灌溉保证 率	排水 条件
100	1 级	1 级	≥60	≥100	砂壤、轻壤	通体壤、壤/砂/壤	≥2.0	6.0~7.9	1 级	1 级
90	2 级	2 级		60~100	中壤	壤/粘/壤		5.0~6.0	2 级	2 级
80	3 级		30~60			砂/粘/粘、壤/粘/ 粘	2.0~1.0	5.0~5.5 或者 7.9~8.5	3 级	3 级
70		3 级			重壤	粘/砂/粘			4 级	
60	4 级		<30	30~60	砂土、砾质土、粘 土	砂/粘/砂、壤/砂/ 砂	0.6~1.0	4.5~5.0 或者 8.5~9.0		
50		4 级				粘砂砂	<0.6			4 级
40						通体砾				
30	5 级			<30				<4.5 或者≥9.0		
20		5 级								
10										
0	6 级									

附录 5 项目区建设后耕地质量评价因素属性表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项目 片区	单元 编号	所属 行政村	图斑 号	图斑 地类 面积	土种	有效 土层 厚度 (cm)	土壤 质地	盐渍 化	有机 质 (%)	pH 值	排水 条件	灌溉 标准 率	田面 坡度	地下 水位 (cm)	土壤容 重比 (g/cm ³)	图幅 号
.....																

备注：单元编号按照耕地质量等别更新评价数据库的相关要求进行填写。

附录 6 项目建设前后耕地质量等别对比表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项目片区	单元编号	所属行政村	图斑号	图斑地类面积	建设前			建设后			等别变化	
					等指数	省利用等	国家利用等	等指数	省利用等	国家利用等	省利用等	国家利用等
	小计											
	小计											
	小计											
.....												
	小计											
	项目合计											

备注：1.本表所涉及的等别保留到小数点后 1 位。项目片区小计和项目合计仅需计算省利用等、国家利用等的平均等别。
 2.单元编号按照耕地质量等别更新评价数据库的相关要求进行填写。等指数指的是国家利用等等指数。等别变化指“建设后-建设前”。

附录 7 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土地利用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类名称			建设前		建设后		增减	
			图斑地类面积	比例	图斑地类面积	比例	图斑地类面积	比例
农用地	耕地	水田（011）						
		水浇地（012）						
		旱地（013）						
	园地							
	林地							
	草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根据《GB/T21010-200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划分各土地利用类型。

附录 8 耕地提质改造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单项名称	工程量	预算金额	各项费用占工程施工费的比例(%)
	(1)	(2)	(3)	(4)
一	土地平整工程			
1	耕作田块修筑工程			
(1)	条田修筑			
	土方开挖			
				
二	灌溉与排水工程			
1	输水工程			
(1)	支渠			
	土方回填			
				
三	田间道路工程			
1	田间道			
(1)	路基			
	土方开挖			
				
四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1	农田林网工程			
(1)	农田防风林			
	土方回填			
				
五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程			
				
六	防渗工程			
				
七	其他工程			
				
总计	—			

**XXX 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号黑体字)

申报单位(公章): XXX (三号宋体字)

编制单位(公章): XXX (三号宋体字)

编制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三号宋体字)

**XXX 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号黑体字)**

申报单位: XXX (三号宋体字)

项目负责人: XXX (三号宋体字)

编制单位: XXX (三号宋体字)

项目负责人: XXX (三号宋体字)

编制人: XXX (三号宋体字)

编制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三号宋体字)